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增信安排更新  
及  
有關結算協議之主要交易**

**增信安排更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項目公司、華盛控股及泛華工程就有關擔保責任的多方擔保協議項下增信安排的若干修訂訂立進一步協議。

**結算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寶龍自動機械及項目公司訂立結算協議，據此，項目公司（作為轉讓人）同意向寶龍自動機械（作為受讓人）轉讓目標物業，以結算部分擔保責任約人民幣 205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結算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一組緊密聯繫股東關於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書面批准，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藍先生、Medusa、佳帆及 J & A，該等股東均由藍先生控制。藍先生、Medusa、佳帆及 J & A 分別持有 3,474,667 股、48,520,666 股、201,995,834 股及 19,400,000 股，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9.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由於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

載入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寄發該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結算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結算協議須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增信安排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合作重建協議之通函。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告，關於應收賬款的更新以及項目公司提供的額外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項目公司、華盛控股及泛華工程就有關擔保責任的多方擔保協議項下增信安排的若干修訂訂立進一步協議。

根據進一步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擔保責任的多方擔保協議項下增信安排的修訂：

- (a) 訂立結算協議，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結算協議」一段；及
- (b) 解除按揭。

華盛控股及泛華工程將繼續為寶龍自動機械或其指定實體之利益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以擔保深圳華盛及項目公司根據原始協議及多方擔保協議對寶龍自動機械的履約責任（「擔保」）。

轉讓目標物業完成後（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結算協議」一段「完成」分段），按揭 I 及按揭 II 將獲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多方擔保協議所載增信安排維持不變。

## 結算協議

結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 訂約方

- (i) 寶龍自動機械
- (ii) 項目公司

###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結算協議，項目公司（作為轉讓人）同意向寶龍自動機械（作為受讓人）轉讓目標物業，以結算部分擔保責任人民幣 205 百萬元（「結算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應付寶龍自動機械的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 15.5 億元（不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違約金）。自擔保責任扣除結算金額後，項目公司應付寶龍自動機械的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 134.5 萬元（不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違約金）。

### 結算金額之計算基準

結算金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獨立估值師於本公告日期對目標物業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 205 百萬元。

### 完成

轉讓目標物業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項目公司於簽立結算協議後 7 個工作日內簽署轉讓目標物業的相關登記文件；
- (b) 項目公司於簽立結算協議後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目標物業轉讓登記；及
- (c) 除非寶龍自動機械另有書面同意，已於上文(b)段完成後 60 日內與目標物業承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或三方協議，確認出租人由項目公司變更為寶龍自動機械。

### 有關目標物業之資料

目標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之零售物業，總面積為 3,493.28 平方米，由 15 個單位組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並無產權負擔，其若干單位已出租，若干單位空置。

## 有關進一步協議及結算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 寶龍自動機械

寶龍自動機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前身為本集團生產部門，從事電鍍設備的設計及製造。其生產功能現由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寶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代。於本公告日期，寶龍自動機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合作重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擁有權益。

### 深圳華盛

深圳華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分別由何女士、肖曼貞女士、肖潔嵐女士及肖先生最終擁有 41.6%、24.5%、20.9% 及 13%。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重新開發之獲准開發商。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分別由何女士、肖先生、肖潔嵐女士及肖曼貞女士最終擁有 60.8%、19%、16.7% 及 3.5%。

### 華盛控股

華盛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分別由何女士、肖潔嵐女士及肖先生最終擁有 64%、16% 及 20%。

### 泛華工程

泛華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分別由何女士、肖女士及肖先生最終擁有 66.6%、16.7% 及 16.7%。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華盛、項目公司、華盛控股、泛華工程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亞洲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不同領域之先進技術，尤其以應用於不同用途或業務分部之電鍍技術為優勢。

## 訂立進一步協議及結算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的「於龍華物業重建項目」一節所述，本公司將監察市場情況，並與項目公司就其支付義務保持對話。

獨立估值師於本公告日期對目標物業的估值約為人民幣 205 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回報及長期價值，故本集團擬於根據結算協議完成目標物業轉讓後出租或出售目標物業，其將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來源。

此外，由於目標物業的價值超過香港物業的價值，故本公司同意解除按揭，以換取根據進一步協議轉讓目標物業。本公司認為，對多方擔保協議項下的增信安排進行修訂（包括訂立結算協議及擔保）為項目公司的擔保責任提供額外的保障，並將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協議及結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進一步協議及結算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結算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為 25% 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一組緊密聯繫股東關於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書面批准，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 Medusa、佳帆及 J & A，該等股東均由藍先生控制。藍先生、Medusa、佳帆及 J & A 分別持有 3,474,667 股、48,520,666 股、201,995,834 股及 19,400,000 股，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9.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由於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寄發該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結算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結算協議須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	指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重建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與深圳華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的合作重建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v)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及(vi)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與項目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項目公司、華盛控股與泛華工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多方擔保協議項下擔保責任的信用增級安排的若干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物業 I」	指	香港新界沙田美田路 63 號壹號雲頂之若干單位
「香港物業 II」	指	香港新界沙田美田路 63 號壹號雲頂之若干停車位
「香港物業」	指	香港物業 I 及香港物業 II

「J & A」	指	J & A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帆」	指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usa」	指	Medusa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揭 I」	指	何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就香港物業 I 以亞洲聯網集團管理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
「按揭 II」	指	尚先生及何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就香港物業 II 以亞洲聯網集團管理為受益人的第一抵押
「按揭」	指	按揭 I 及按揭 II
「藍先生」	指	藍國慶先生 <i>M.H., J.P.</i>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尚先生」	指	尚潭平先生
「何女士」	指	何元鳳女士
「尚潔嵐女士」	指	尚潔嵐女士
「尚曼貞女士」	指	尚曼貞女士
「多方擔保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項目公司、亞洲電鍍與盛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多方擔保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原始協議」	指	合作重建協議及搬遷補償協議
「亞洲電鍍」	指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寶龍自動機械之控股公司
「泛華工程」	指	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寶龍自動機械」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寶盛龍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搬遷補償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與項目公司訂立的最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的搬遷補償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v)日期為二零二

二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及(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責任」	指	各債務人根據各相關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搬遷補償協議及多方擔保協議）向任何擔保方承擔之所有當前及未來的責任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者或然，以及不論是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結算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與項目公司就結算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結算協議
「結算安排」	指	透過將目標物業自項目公司轉讓予寶龍自動機械的方式以結算金額結清部分擔保責任之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華盛」	指	深圳市華盛智地集團有限公司
「盛基」	指	盛基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深圳華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之商鋪
「華盛控股」	指	深圳市華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